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十一名認購人訂立十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6,96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275港元折讓約9.09%。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5%。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潛在投資(如出現)。

認購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名認購人—亞洲聯合有限公司；及
(iii) 第一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名認購人先前根據第一名認購人、第一名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2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將成為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15%之主要股東。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6,550,000港元認購合共146,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46,2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5%。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二名認購人—漢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iii) 第二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名認購人、第二名擔保人及第二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900,000港元認購合共2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27,6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2%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7%。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三名認購人－裕興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iii) 第三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名認購人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第三名認購人、第三名擔保人及第三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四名認購人－興悅投資有限公司；及
(iii) 第四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四名認購人、第四名擔保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5,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8%。

第五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五名認購人－彭新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五名認購人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透過認購其股份對其作出投資之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待有關協議完成後，於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五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4,500,000港元認購合共13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3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3%。

第六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六名認購人－湯春梅，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六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710,000港元認購合共18,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8,84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3%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52%。

第七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七名認購人—肖保萍，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七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40,000港元認購合共1,7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76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5%。

第八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八名認購人—劉衛紅，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八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八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3%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4%。

第九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九名認購人—劉中憲，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九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九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7,500,000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3%。

第十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十名認購人－宿貴林，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十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十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640,000港元認購合共18,5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18,56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2%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52%。

第十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十一名認購人－丁霞，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十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十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56%。

各認購人彼此獨立。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96,96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596,96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969,600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人之身份及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增加擔保人及第五份認購協議增加條件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下文所載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275港元折讓約9.09%。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後約149,000,000港元，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9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條件

各項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外，第五項認購有一項額外條件，即本公司及第五名認購人分別取得所有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96,966,80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並無獲使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進一步獲股東批准。596,960,000股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99.99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強勁，本公司擬增強於中國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此訂立幾份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資本基礎，以應對未來於中國之投資機會，以便取得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之投資政策與若干潛在實體就若干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商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與該等潛在實體達成任何協議。倘若已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如有規定）。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2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潛在投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而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27,354,830	17.52	527,354,830	14.62
王文霞 (附註2)	24,830,000	0.83	24,830,000	0.69
張惠彬 (附註2)	800,000	0.03	800,000	0.02
馮卓能先生 (「馮先生」) (附註2)	190,909,092	6.34	190,909,092	5.29
第一名認購人	220,000,000	7.31	366,200,000 (附註3)	10.15 (附註3)
第二名認購人	—	—	27,600,000	0.77
第三名認購人	—	—	40,000,000	1.11
第四名認購人	—	—	140,000,000	3.88
第五名認購人	—	—	138,000,000	3.83
第六名認購人	—	—	18,840,000	0.52
第七名認購人	—	—	1,760,000	0.05
第八名認購人	—	—	16,000,000	0.44
第九名認購人	—	—	30,000,000	0.83
第十名認購人	—	—	18,560,000	0.52
第十一名認購人	—	—	20,000,000	0.56
認購人小計			816,960,000	22.66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人)	2,045,770,108	67.97	2,045,770,108	56.72
總計	3,009,664,030	100.00	3,606,624,030	10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杜林東先生（「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27,354,83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王文霞女士、張惠彬博士及馮先生為董事。
3. 第一名認購人先前根據第一名認購人、第一名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2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4,1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4,16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按每股0.15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496,700,000股股份	74,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尚未使用，但將 用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之公 佈所宣佈之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596,966,80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名擔保人」	指	李朝波，第一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指	杜韜，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指	陳慧雅，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第四名擔保人」	指	董莉莉，第四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	指	亞洲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名擔保人實益擁有
「第二名認購人」	指	漢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認購人」	指	裕興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名認購人」	指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四名擔保人實益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第五名認購人」	指	彭新亮，為獨立第三方
「第六名認購人」	指	湯春梅，為獨立第三方
「第七名認購人」	指	肖保萍，為獨立第三方
「第八名認購人」	指	劉衛紅，為獨立第三方
「第九名認購人」	指	劉中憲，為獨立第三方
「第十名認購人」	指	宿貴林，為獨立第三方
「第十一名認購人」	指	丁霞，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第六名認購人、第七名認購人、第八名認購人、第九名認購人、第十名認購人及第十一名認購人之統稱

「第一項認購」	指	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二項認購」	指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三項認購」	指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四項認購」	指	第四名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五項認購」	指	第五名認購人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六項認購」	指	第六名認購人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七項認購」	指	第七名認購人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八項認購」	指	第八名認購人根據第八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九項認購」	指	第九名認購人根據第九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十項認購」	指	第十名認購人根據第十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十一項認購」	指	第十一名認購人根據第十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	指	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第五項認購、第六項認購、第七項認購、第八項認購、第九項認購、第十項認購及第十一項認購之統稱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第一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第二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第三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四名認購人及第四名擔保人就第四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就第五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六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六名認購人就第六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七名認購人就第七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八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八名認購人就第八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九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九名認購人就第九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十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十名認購人就第十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第十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十一名認購人就第十一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第八份認購協議、第九份認購協議、第十份認購協議及第十一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596,96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